



廈門南洋商業公會會員錄

一會員會議由全體會員組織之

二職員會議由各職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會員會議每年舉行一次職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會長召集臨時會員會議或臨時職員會議

第十九條凡會議以會長或副會長為主席正副會長同時缺席得由出席者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條凡會議非有會員或職員過半以上之出席不

得開議

第二十一條討論議案以出席者過半之通過為取決之標準

第二十二條會議時會員或職員如有事故不得出席得委託一人代表但每人祇可代表一人

第二十三條會員如有提議事件應於開會三日前開具議案送交本會

前項議案須有會員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四條每屆會員會議時會長應將經過之會務報告於會員會員有疑問時會長須詳細說明之

第二十五條已經議決之事項未出席之會員不得發生異議

第二十六條會員會議所議事件有關係於該會員本身者除答辯外不得參與議決如公認應迴避者得由會長令其退席

第二十七條會議終了後會長應將會議中之已決未決事件編輯大要以書面報告於會員

第二十八條會員會議或職員會議應置議事錄記載

左列條款

一 所議事件

二 會議結果

三 列席會員或職員署名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本會經費由入會各鄣戶配貨之俾資值百加二抽充之有盈餘時除留建會所外或按額攤還或移充公益事業即由會員會議決之

前項規定外每會員入會時仍應繳納銀伍元之會費

第三十條徵收值百加二之俾仲委託各船頭行代理之俾仲徵收表另定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 每屆歲首之會員會議職員會應先期編製
上年決算及本年預算提交會員會議正式
通過

第三十二條 預算決定後中途如有特別支出為預算所
未列者仍須提交會員會議承認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結帳一次於舊曆十二月底行之

第九章 義務

第三十四條會員有維持本會永久之義務有恪守會章之義務有擔任本會經費之義務

第十章 權利

第三十五條會員有建議請議之權利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有受本會種種優待之權利

第十一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會員違背會章或在外作不規則之事經公

衆認為損壞本會名譽者得予以名譽上之

懲戒或除名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本會章程如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得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本會章程經會員會通過後即生效力

廈門南洋商業公會選舉細則

第一章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一條 凡本會會員每字號有一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二章 選舉時期及手續

第二條 每屆選舉財政及議員以夏曆正月行之選舉會長以議員選定後十日內行之

第三條 每屆選舉應於十日以前頒發選舉票會員錄及通告書於各會員

第四條

通告書應載事項如左

一 投票及開票日期

二 投票處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五條

選舉期前應由職員會按照會員錄造具投票簿並依定式製成選舉票及投票匭發交辦理

選舉事務人員

前項選舉票式另定之

第六條 投票簿應載全體會員姓名或其字號

第七條 選舉確定得由本會備具證書函請當選人收

受任事並將當選職員錄通告於會員

第八條 當選職員自受當選證書後逾十五日未有就

職之聲明時得以票數次多者遞補之

第三章 選舉方法

第九條 選舉職員均用記名投票法

第十條 選舉職員以得票最灵者為當選

第十一條當選人名額依會章之規定由各會員選出財政一人不拘何屬英屬議員十二人荷屬議員十二人逾過此額即為候補當選人

第十二條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三條候補當選人票額相同者準用前條之規定第十四條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作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三夫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人職業住址者不在此限

四不用會中所發票紙者

五選出之人非本會會員之鄣戶者

第十五條每屆選舉至截止開票時會員投票數不足四分之三者應當展期開票但展期至二次以上

仍不滿法定票額者得由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具報職員會核准宣告開票

第十六條每屆選舉遇有當選人不足額定時得再行定期票選但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應將已當選之姓名列單分送各會員查照另選

第十七條會員於投票時應先在投票簿本人姓名或其行號之下簽字或蓋章

第四章 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第十八條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每屆選舉期前一個月

由職員中互選充任之

第十九條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投票匣啟閉

二掌理選舉票及選舉人被選人名冊

三清算開票數目

四檢查選舉票紙真偽

五決定投票是否合法

六保存選舉票

七其他本法所定屬於辦理選舉事務人員諸
事項

第二十條檢票時應將所投選舉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二十一條辦理選舉事務人均為名譽職

第五章 選舉變更

第二十二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為選舉無效

一會員冊不寔因而涉及舞弊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章程者